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部（采购人名称）的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部信阳高新区政府购买地质勘察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部信阳高新区政府购买地质勘察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信阳市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0人，营业收入为 1803.5283万元，资产总额为 3884.68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信阳市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2026年 6月 3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建筑业；

如需填写，各供应商务必严格按照承诺函提示要求填写，由错填、虚假填写、不按要求填写引起的
相关责任后果自行承担。